

# 預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漲價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08年4月1日

## 簡報大綱

- 緣起
- 政策目標
- 解決之道
-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
- 結語

# 緣起



## 近期南部地區砂石供需失衡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多次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請經濟部由源頭確實掌握料源供需及市場價格，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部加強調查不法情事



相關業者及機關積極協助及配合，目前砂石料源已可穩定供應

## 政策目標

1. 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
2. 防止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再度波動
3. 減少廠商經營之風險
4. 遏止不法人為操控料源價格
5. 穩定國內工程物料價格

# 解決之道

源頭掌握料源供需  
(經濟部、礦務局、  
水利署)

三管齊下，穩定料源價格

查緝囤積聯合哄抬  
價格等不法行為  
(公平會、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檢調機關)

需求端於必要時採行  
工料分別採購等因應  
措施(工程會、工程  
主辦機關)

##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1

### 尚未招標或重行招標之工程採購

- 必要時採工料分別招標作業模式，由機關自行購料，提供施工廠商使用
- 作法：
  - 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由機關供應，不列入計價項目
  -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機關可向該署提出專案申購砂石
  - 機關自行採購預拌混凝土
  - 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確保品質機制：分段查驗、駐廠監督、抽驗、檢驗

#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2

## 在建工程採購

- 必要時辦理契約變更
- 作法：
  - 改由機關採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提供施工廠商使用
  -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廠商未能如期履行者，得依個案事實及理由，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本會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函已通知各機關

#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3

## 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 法源：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機關除符合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 作法：  
如砂石短缺致混凝土廠無法供應材料，屬上開規定後段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需要情形。機關可視個案實際情形，允許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 採購策略因應措施-4

## 再利用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
- 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不應逕要求廠商價購，而應**依個案特性**妥適規劃其去處，並**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合理**編列折價或處理費。

## 結語

- 一、為防止營建材料再度不合理漲價，各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上開採購策略因應措施，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
- 二、期盼業界與公部門持續通力合作，使料源供需及價格正常化，促進國內經濟正常發展。
- 三、公會若遇上游材料供需失衡、價格異常變化，隨時提供本會，俾即時有效因應處理。
- 四、本會將持續關注料源供需情形，於每月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追蹤。

THANK  
YOU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